**陕西金融作家协会**

**入会须知**

本会由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秉持“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原则，实行入会申请制。

**一、会员须具备的条件**

 （一）系陕西省金融系统从业人员（包括退休人员），发表或出版过具有一定水平的文学作品、影视作品、文学理论作品、文学翻译作品，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之一者：

 1、在地市级以上文学期刊、报纸副刊发表5篇以上文学作品，或在省级以上大型网站文学专栏或全国性文学网站发表10篇以上文学作品，或正式公开出版一本以上文学著作者；

2、获得地市级作家协会、文联以上或者报社等单位举办的纯文学创作比赛中获三等奖以上奖项者；

3、担任金融机构领导职务，且具有一定的文学水平，对推动本单位文学创作、文学活动有重要贡献者；

4、对暂时不符合上述条件但热爱文学写作者，列入后备会员予以培养，待具备条件后吸取纳入正式会员。

 （二）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金融作家协会会员、陕西省作家协会会员、地市级作家协会会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本会核实后，即自动成为本会会员。

（三）非金融系统、热爱金融文学的爱好者，欢迎加入本会。

二、入会程序

（一）由本人自行下载《入会申请表》，经本会会员介绍，申请人所在单位加加盖工会章，由本会主席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即为本会会员。

 （二）申请者提出申请时需提交本人独立创作并结集出版的文学作品一部，或地市级以上报刊发表作品复印件3-5件；已加入地市级以上作家协会的，提供会员身份证明、会员证复印件即可。

 （三）新会员由协会主席办公会议审批。审批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票数过半者即为新会员。

 （四）审批结果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申请者。

 （五）陕西金融作协原则上每年上半年审批新会员。秘书处每年11－12月办理入会申请工作，每年２月开始整理申报材料。申请者应于1月31日前将《入会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寄到秘书处，逾期者列入下一年度审批程序。

 （六）申请作品不再退还本人。地址：西安市高新三路4号陕西金融作家协会（陕西银监局院内），邮编710075。

 陕西金融作家协会秘书处电话：029－88331390

 陕西金融作协秘书处

 2015年4月25日